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侠	联系电话：186118699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平	联系电话：181288711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1 月 3 日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及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p> <p>(2) 1 月 11 日公告《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 2 月 13 日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p> <p>(4) 2 月 19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p> <p>(5) 3 月 20 日公告《关于收购金坦公司、爱诺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p> <p>(6) 4 月 11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p>

	<p>暨股份变动公告》、《验资报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p> <p>(7) 4 月 12 日公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担保公告》、《审计报告》</p> <p>(8) 4 月 16 日公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p> <p>(9) 4 月 26 日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10) 4 月 30 日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p> <p>(11) 5 月 10 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p>
--	---

	<p>补贴的公告》</p> <p>(12) 5 月 15 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p> <p>(13) 5 月 30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p> <p>(14) 6 月 7 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 <p>(15) 6 月 21 日公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p> <p>(16) 6 月 25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17) 6 月 28 日公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p> <p>(18) 7 月 4 日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p> <p>(19) 7 月 29 日公告《关于召开重组人血白蛋白临床试验总结会的公告》</p> <p>(20) 8 月 16 日公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p> <p>(21) 9 月 20 日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p> <p>(22) 10 月 25 日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p>
--	--

	<p>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p> <p>(23) 12 月 5 日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p> <p>(24) 12 月 9 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及变更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关于增补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p> <p>(25) 12 月 18 日公告《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p> <p>(26) 12 月 25 日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下属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案、公司涉及诉前保全及资金冻结事宜。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2013 年 11 月 27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对维生素 C 反垄断案一审作出判决，判定全体被告连带承担 1.478 亿美元赔偿。2013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美国的法律程序，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

	<p>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p> <p>公司涉及诉前保全，其中，物资供应分公司欠款纠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35,000,000 元，目前诉前保全的理由为借款纠纷，待诉讼材料送达发行人后，方可进一步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欠款纠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3,804,458 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进一步关注事项进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的规定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等。
2.“三会”运作	无	已督促公司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3.内部控制	无	已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定》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规定》等，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承诺用途使用资金。

6.关联交易	无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保荐人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8.对外投资	无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和履行披露义务。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2014 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
11.重大诉讼	<p>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一案进展情况：2013 年 3 月 14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做出判决，判决内容为：“陪审团提交了有利于以 Ranis 公司为代表的直接购买者集团原告的裁定，裁定损失额为 5,410 万美元，并且本法院根据原告的动议，依据美国法典 15U.S.C.§15(a)对此损失额乘以三倍，再减去原告已经从前被告处已收到的 900 万美元的金额。特此判决：Ranis 公司，作为原告集团的代表，针</p>	<p>发行人将继续按规定及时就维尔康公司涉诉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人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对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个别并连带地获得 15,330 万美元的判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维尔康公司的口头通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维持了陪审团做出的支持原告的裁决。2013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美国的法律程序,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不适用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履行承诺,经核查,未发现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郑侠、宋平担任华北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因此长城证券授权郑侠女士和宋平先生担任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斌先生不再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侠
郑侠

宋平
宋平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